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因受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，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公司拟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自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，因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和可转债转股影响，公司总股本共计增加64,307,435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84,962.5508万元变为91,393.2943万元。公司已于2025年5月23日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。

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(可转债到期日)，累计有597,164,000元“利群转债”已转换为公司股份，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23,380,036股，其中77,571,866股的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，不新增股本，45,808,170股的转股来源为新增股份，因此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5,808,170股，由91,393.2943万股变为95,974.1113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91,393.2943万元变为95,974.1113万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，拟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,393.2943万元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1,393.2943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,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。

修订后: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,974.1113 万元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5,974.1113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,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同时,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